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2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龙健医院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龙健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龙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龙健医院有限公司拟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镇环村南街6号之十五126室（部位：3至5层）、207室的广州龙健医院（1栋6层建筑）进行改扩建，该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986.6平方米（无新增），总建筑面积为5806.6平方米（无新增）。项目原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专业（门诊）、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中医科、康复医疗科、全科医疗科等诊疗科目，设住院床位10张，门诊量约5人次/天，住院量约4人次/天，项目职工53人（其中医护人员46人、行政人员7人），均在项目内就餐，均不在医院内住宿，年工作365天，行政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医护人员为3班制、每班8小时。扩建后，项目新增临床体液、血液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诊疗科目，设住院床位70张（新增60张），新增2

张牙椅，于6楼东北侧新增代煎药房，门诊量15人次/天，住院量15人次/天，中药代煎7人次/天，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不变。污水处理站扩容后，处理规模由5立方米/天增至20立方米/天，不设备用发电机。扩建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综合医疗废水（含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综合医疗废水混合，共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SBR+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0吨/天）处理，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

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酒精消毒废气、检验科废气、微生物气溶胶、煎药废气及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定期在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放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食堂油烟收集后经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酒精消毒废气、检验废气、煎药废气经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外排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污

水处理设施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中药渣、废纯水制备滤芯、隔油池油渣),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高效过滤器、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检验科废液)等。

项目生活垃圾和中药渣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油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2层东北侧设置1个占地约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2.5吨;在3楼东北侧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5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2.5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6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

贮存间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洞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